

# 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3 日 13 时 3 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出庆丰三路北 381 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

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石井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 二、总体评估意见

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经评估组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

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白云石井“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单位及职位             | 追究内容                     | 追究情况            |
|----|------|-------------------|--------------------------|-----------------|
| 1  | 刘杰   | 涉事车辆驾驶员           | 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 处罚 600 元，记 4 分。 |
| 2  | 时伟坡  | 广东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处罚 50622.95 元。  |

####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追究情况 |
|----|------|------|------|
|----|------|------|------|

|   |              |                   |              |
|---|--------------|-------------------|--------------|
| 1 | 广东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处罚 320000 元。 |
|---|--------------|-------------------|--------------|

##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道安办（原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区道安办（原区预联办）全面加强各项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四是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全力推进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区内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做好事故预防。一是强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强化“技防”监管水平；四是开展风险评估，加强运输线路风险管控。

3.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一是常态化安全检查；二是强化教育约谈；三是加强联合整治；四是强化科技赋能。

4.石井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扎实推进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和全力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故工作,通过开展交通整治大行动、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巡查维护等措施,扩大了交通安全宣传受众面,交通安全秩序进一步提升。一是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整改交通隐患;三是加强交通劝导教育力度;四是压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五是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5.广东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公开挂网时间: 长期)